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289,494.95	308,752,325.44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6,233.68	-62,321,614.87	10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380.07	-63,632,902.67	1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743,617.88	-172,297,336.52	-9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545	10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545	10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2.05%	2.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85,091,126.98	7,575,711,810.09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56,847,233.67	2,932,294,725.60	0.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8,41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74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33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57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608.62	
合计	3,494,853.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2,940.20	130,073.82	32,866.38	25.27%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IT_PPP投资项目大额回购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756.35	300.00	456.35	151.78%	主要为一季度收到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8,144.59	3,886.74	4,257.85	109.55%	主要是上年度承接的工程在本期集中开工所需支付工程预付款
合同资产	12,556.44	9,860.10	2,696.34	27.35%	主要是本期末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4.68	85,583.50	-54,798.82	-64.03%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IT项目回购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4,300.20	304.91	3,995.29	1310.35%	主要是子公司善德置源水务公司购买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
预收款项	406.54	42.37	364.17	859.50%	主要是上年度承接的工程在本期集中开工所收取工程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9.24	5,318.82	-2,849.58	-53.76%	主要是一季度发放2024年度业绩工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85.55	197.30	88.25	44.73%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437.36	1,230.35	-792.99	-64.45%	主要是公司原科研项目基本结束,新的科研项目尚未立项投入
其他收益	393.84	49.30	344.54	698.86%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政府财政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09.37	-2,762.20	6,571.57	-237.91%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IT_PPP投资项目大额回购款项同相应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6.92	-371.82	1,398.74	-376.19%	主要是一季度冲回相应坏账准备确认了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20	12,252.44	-7,544.24	-61.60%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69	8,746.62	-2,374.02	-27.14%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4.36	-17,229.73	-16,044.63	93.12%	2025年春节期间未结汇,部分原本在年底支付的工程款项集中至春节前支付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0.14	26,346.44	50,113.70	190.21%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IT_PPP投资项目大额回购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6,563.14	26,470.22	50,092.92	189.24%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IT_PPP投资项目大额回购款项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22	162.13	3,907.09	2409.35%	主要是子公司善德置源水务公司购买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8,443.41	4,906.50	3,537.91	72.12%	主要公司对IT_PPP项目投资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9.73	21,564.72	46,555.01	215.89%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IT_PPP投资项目大额回购款项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20,048.77	17,951.23	89.54%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较贷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0.00	14,800.00	23,850.00	161.15%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较贷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19	1,713.16	-674.97	-39.40%	主要是本期银行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8.19	16,513.16	23,175.03	140.34%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较贷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19	3,535.62	-5,223.81	-147.75%	主要本期归还部分借款,而上年同期新增募资62000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耀效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8%	169,902,912.00	19,452,662.00	不适用	0.00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168,689,320.00	140,214,48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	124,084,972.00	30,930,062.00	不适用	0.0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40,549,367.00	40,546,420.00	冻结	40,546,42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22%	25,5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丽	境内自然人	2.06%	23,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0,85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邵春方	境内自然人	0.88%	10,09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相生	境内自然人	0.72%	8,284,529.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光耀效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5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50,250.00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5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54,910.00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28,474,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4,840.00
许喆	25,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70,000.00
许丽	23,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0.00
陈德海	14,63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190.00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10,85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9,400.00
邵春方	10,09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300.00
黄相生	8,284,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4,529.00
郑越煜	7,96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光耀效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99,68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39,50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9,401,979.66	1,300,738,15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13,029.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63,524.26	3,000,000.00
应收账款	1,562,802,985.98	1,813,811,336.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446,867.78	38,867,42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7,481,437.76	292,450,85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480,623.51	90,622,388.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5,564,368.27	98,601,006.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46,817.39	855,834,968.13
其他流动资产	24,017,927.44	24,297,499.99
流动资产合计	4,157,796,532.09	4,519,436,685.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79,277,885.00	2,440,314,021.90
长期股权投资	9,407,548.73	9,407,54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00.00	130,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474,185.86	54,474,185.86
投资性房地产	13,815,684.77	14,003,306.62
固定资产	222,726,198.59	224,406,424.52
在建工程	320,345.65	320,3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9,155.06	348,156.94
无形资产	43,002,996.22	3,049,116.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11,645.16	3,561,52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38,049.86	183,009,61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00,000.00	123,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294,594.89	3,056,235,144.44
资产总计	7,085,091,126.98	7,575,711,81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261,620.16	581,780,22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4,410,459.99	2,093,727,713.60
预收款项	4,065,372.22	423,698.52
合同负债	220,149,126.03	222,228,56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92,443.08	53,188,149.35
应交税费	215,526,456.81	276,701,907.27
其他应付款	1,100,013,077.49	1,030,316,406.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80,000.00	3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98,019.51	56,624,718.42
其他流动负债	30,635,947.24	32,014,027.63
流动负债合计	3,833,852,519.53	4,347,006,419.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2,279,382.80	265,279,382.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986.23	208,986.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09,978.87	17,009,978.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8,721.87	2,718,72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17,069.77	285,217,069.77
负债合计	4,116,069,589.30	4,632,222,48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8,616,789.91	4,258,616,789.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86,026,187.97	86,223,262.27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7,148,428.39	-2,641,898,00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847,233.67	2,932,294,725.60
少数股东权益	12,174,304.01	11,194,59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9,021,537.68	2,943,489,3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5,091,126.98	7,575,711,810.09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显宗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289,494.95	308,752,325.44
其中:营业收入	286,289,494.95	308,752,325.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2,427,100.43	354,155,083.64
其中:营业成本	265,450,950.29	290,991,01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6,526.03	1,972,957.83
销售费用	489,430.74	609,742.38
管理费用	29,225,974.95	36,033,873.97
研发费用	4,373,608.81	12,303,519.48
财务费用	10,031,609.61	12,243,980.78
其中:利息费用	9,936,560.45	13,885,869.61
利息收入	509,810.14	353,116.69
加:其他收益	3,938,413.91	493,02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747.96	732,38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93,678.88	-27,622,03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748.11	115,08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2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8,486.96	-71,646,586.34
加:营业外收入	100,629.61	476,377.13
减:营业外支出	344,976.46	232,13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4,140.11	-71,402,342.71
减:所得税费用	10,269,206.01	-3,718,22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942.10	-67,684,113.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942.10	-67,684,113.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6,233.68	-62,321,614.87
2.少数股东损益	1,079,708.42	-5,362,49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4,942.10	-67,684,1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233.68	-62,321,61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708.42	-5,362,498.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2	-0.05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2	-0.05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显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472,142.45	673,040,49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412.50	3,453,39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1,956.84	122,624,4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41,511.79	799,118,30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776,006.13	764,886,21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90,977.32	77,394,77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92,071.78	41,668,44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6,014.44	87,466,20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685,129.67	971,415,6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43,617.88	-172,297,33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2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01,366.42	263,464,44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631,366.42	264,702,17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2,226.66	1,621,32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1,833.30	47,433,66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34,058.96	49,054,9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97,307.46	215,647,18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200,487,736.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	200,487,73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00,000.00	1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1,867.87	17,131,57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81,867.87	165,131,5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1,867.87	35,356,16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71,821.91	78,706,00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815,891.28	500,679,35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87,713.19	579,385,362.51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

冯全宏,男,1962年11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董事长,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冯婷婷,女,1980年1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董事长,住址:上海市。

仲成荣,男,1968年12月出生,时任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董事长、围海股份董事长,住址:上海市。

庄文强,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董事长、现任围海股份总经理、千年设计董事、董事长,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王掌权,男,1969年9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副董事长、千年设计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杨贤水,男,1965年4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胡寿胜,男,1972年1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千年设计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张晨旺,男,1974年10月出生,现任围海股份副董事长、千年设计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付冠阳,男,1974年11月出生,现任围海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李威,男,1982年8月出生,现任围海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王可飞,男,1972年12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宋敏,女,1984年11月出生,时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围海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一、千年设计虚增收入、虚减成本导致围海股份相应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千年设计系围海股份2018年收购的子公司。经查,千年设计存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考虑项目设计批复、审图、施工配合情况,未根据合同变更、造价审定情况及项目调整收入,且未按照千年设计与分公司承包经营模式足额确认成本,导致收入跨期确认、成本计量不准确,围海股份2018年、2019年、2022年增收入分别为-119,22万元、10,797.65万元、-2.95万元;虚减成本分别为7,244.06万元、7,062.74万元、-8,967.33万元;虚增利润分别7,124.84万元、17,860.39万元、-8,970.28万元,占围海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20.8%、12.73%、12.64%。

以上违法事实导致围海股份商誉减值基础发生变化,影响围海股份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围海股份2019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无合理依据。

二、围海股份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相应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围海股份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以下简称宁海项目)、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因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跨期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等事项,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围海股份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6,706.09万元;虚增2021年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60.62%;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6,508.42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17%。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财务资料、会议资料、合同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围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冯全宏自2010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围海股份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冯全宏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8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冯婷婷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围海股份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冯全宏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仲成荣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千年设计董事长,负责千年设计全面管理工作;2019年8月至12月任围海股份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仲成荣隐瞒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实,直接导致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是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庄文强自2021年2月起历任围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自2021年9月起任千年设计董事,自2022年8月起任千年设计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庄文强知悉千年设计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未充分核实千年设计收入成本问题,知悉六安项目股权转让情况,未充分关注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掌权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围海股份副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千年设计董事。王掌权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贤水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围海股份总经理,负责围海股份的日常运营,是2018年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贤水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胡寿胜自2010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千年设计董事、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围海股份财务工作。胡寿胜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收入成本会计处理事项,在围海股份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晨旺自2021年2月起任围海股份副董事长、自2021年9月起任千年设计董事。张晨旺知悉千年设计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未充分核实千年设计收入成本问题,在围海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付冠阳自2020年5月起任围海股份副总经理。付冠阳知悉六安项目股权转让情况,参与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威自2020年4月起任围海股份副总经理。李威参与六安项目股权转让事项,知悉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可飞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围海股份财务工作。王可飞知悉六安项目股权转让情况,参与2021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宋敏自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2022年8月任千年设计董事,全面负责围海股份财务工作。宋敏知悉千年设计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未充分核实千年设计收入成本问题,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2022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冯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王掌权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3.对杨贤水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2.对仲成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3.对庄文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4.对冯婷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5.对胡寿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6.对宋敏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7.对张晨旺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8.对付冠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9.对李威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10.对王可飞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仲成荣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仲成荣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